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临 2015-053、临 2015-054、临 2015-055、临 2015-056、临 2015-057、临 2015-061、临 2015-062、临 2015-064、临 2015-066、临 2015-067、临 2015-073、临 2015-079、临 2015-084、临 2015-086）。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拟实施两项不互为条件、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 8 月 11 日收到 CO 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

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63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70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 CO 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 CO 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71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同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事项及时进行了回复。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74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就《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75、2015-077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80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推动 CO

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 CO 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81、2015-082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85 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进一步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持续进行沟通。

二、拟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

经初步论证，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的医疗养老资产，从而进一步落实公司“百货零售+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同有关各方展开商谈，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论证交易方案，具体信息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上述两个项目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个重组项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由于收购 CO 集团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所需谈判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及达成重组框架协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